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2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8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162,364股股份、向潘茂植发行677,594股股份、向王芸发行645,327股股份、向凌大新发行322,663股股份、向潘欢发行290,397股股份、向池森宇发行193,598股股份、向葛骁逸发行96,799股股份、向蒋保平发行64,5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78,2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请见201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司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补充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